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、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<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与会独立董事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4 号）。同时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备考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9 号）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占魁、吴泽勇、金骋路

2026年1月26日